

009395

新余烟草志

江西省新余市烟草专卖局 编志办公室
江西省烟草公司新余分公司

新余烟草志



江西省新余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新余分公司 编志办公室编

《新余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筠

成 员：龙学勤

邹道平

孔志生（兼编志办公室主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吴 筠

副主编：龙学勤

编 撰：杨静国 丁文杰

校 对：杨静国 邹道平 周小英 孔志生

审 稿 人 员

黄向东 张忠勇 吴集祥 沈训文 吕笑然

李凤文 虞桃秀 黄炳福 杨福兴 黄中杓

《新余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筠

成 员：龙学勤

邹道平

孔志生（兼编志办公室主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吴 筠

副主编：龙学勤

编 撰：杨静国 丁文杰

校 对：杨静国 邹道平 周小英 孔志生

审 稿 人 员

黄向东 张忠勇 吴集祥 沈训文 吕笑然

李凤文 虞桃秀 黄炳福 杨福兴 黄中杓

《新余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筠

成 员：龙学勤

邹道平

孔志生（兼编志办公室主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吴 筠

副主编：龙学勤

编 撰：杨静国 丁文杰

校 对：杨静国 邹道平 周小英 孔志生

审 稿 人 员

黄向东 张忠勇 吴集祥 沈训文 吕笑然

李凤文 虞桃秀 黄炳福 杨福兴 黄中杓

序 一

《新余烟草志》的编纂出版，是在当代新方志百花园中涌现的一朵新花，也是全省烟草行业编修出版的第一部烟草专业志书，可喜可贺！

该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和新体例，记叙了新余烟草事业的发生与发展过程。观点明确，内容翔实，安排得当，文字严谨，溶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为促进当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烟草事业提供决策依据，为子孙后代保存一份可贵的史料，都将发挥其一定的积极作用。

从1990年6月全省烟草行业在地、市分公司和烟厂开展修志工作以来，新余分公司卓有成效地进行了工作，从收集资料、设计篇目到试写，以及初稿评议复稿审验，都一直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在史无烟草方面志书借鉴，资料匮乏不全等困难面前，修志人员仍信心百倍。深入实地调查采访，悉心钻研编写业务，终于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了这朵新花。我希望全省其他地、市分公司和烟厂的修志工作者，加倍努力，精益求精，为培植全省烟草行业志书的园地，绽开出更多更艳的新花。

黄向东
1990年6月11日

序 二

盛世修志，历代所举。当今新余，改革深化，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烟草事业亦处于改革发展时代。据此，编纂《新余烟草志》意义重大。吾辈责无旁贷。

卷烟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吸烟有害健康，尚未引起广大消费者的应有重视，吸烟人数有增无减，全国卷烟年销量仅次于粮、肉而居第三位，上交税利约占全国财政收入8%。历代对其课以重税，以抑制消费，均未见效。建国后，国家为了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质量、改善供应、调节消费、加强国家积累。1951年6月，政务院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对烟草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新余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维护《烟草专卖条例》，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活动，增加国家财

5

政收入，采取一系列措施，市场秩序趋向正常。六年来，上交税金 173.8 万元，从事烟草工作的同志付出辛勤劳动。为记载新余烟草发展历史及其现状。1990 年 8 月，开始编纂《新余烟草志》。

《新余烟草志》的编纂工作，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领导下，得到各有关单位和社会人士的热情帮助，经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历经二年，六易其稿，历尽艰辛终于付梓。这不仅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历史财富，对发展新余烟草事业，振兴新余经济，也将发挥其积极作用。

吴 筠

1992 年 5 月

凡 例

一、《新余烟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的记载新余烟草行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断限：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新余烟草志》重点是记述建国以后尤其是烟草公司成立以来的史实。上限一般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为1990年。

三、体例：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编纂时以事为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述而不论。

四、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沿用朝代年号。其中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志中出现“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9年

7月14日新余解放日为界，“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五、称谓及范围：凡称“新余市”、“全市”，其范围包括市区和分宜县；凡称“新余市区”或“新余地区”其范围包括市城和郊区；凡称“市城”，其范围不包括郊区。建置名称在叙述时沿袭当时名称，新余市烟草专卖局，江西省烟草公司新余分公司，简称市专卖局（分公司），分宜县烟草专卖局，分宜县烟草公司，简称县专卖局（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县公司合称新余分、县公司。

六、计量单位：烟叶以当时计量单位为准；卷烟以“件”（50条/件）为单位，不足一件称“条”。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千元以下（含千元）称“元”，建国后一律换算为现行人民币值。建国前币值一律以当时面值为准。

七、数据：建国前数据主要来自档案及文献资料；建国后数据一般采用统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数字。

八、资料：主要来自各类档案、图书、报刊

及有关单位，部分系当事人的口碑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志中采用资料，编有资料卡片，在志中未作注明。

九、注释，采用夹注。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烟草生产 (19)
第一节 种 植 (19)
第二节 加 工 (21)
第二章 烟草购销 (27)
第一节 购 进 (27)
第二节 销 售 (30)
第三章 专卖管理 (48)
第一节 烟草税制 (4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1)
第三节 自身建设 (63)



第四章 组织机构	(67)
第一节 新余市烟草专卖局 (分公司)	(69)
第二节 分宜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76)
第三节 职工队伍	(77)
第五章 基本建设	(82)
第一节 规 划	(82)
第二节 建 造	(86)
第三节 绿 化	(88)
第六章 经营管理	(91)
第一节 经营责任制	(91)
第二节 劳动工资	(93)
第三节 财务审计	(100)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05)
第五节 仓储运输	(113)
第六节 安全管理	(116)
第七章 党、群组织	(120)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12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26)

第三节	工 会	(127)
第八章	职工生活	(130)
第一节	职工住宅	(130)
第二节	医疗保健	(132)
第三节	文体活动	(133)
第四节	劳动保险	(134)

附录：

 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

 (民国 34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

 (137)

 国务院关于发布《烟草专卖条例》的通知

 (140)

 《烟草专卖条例》

 (1983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

 (141)

 新余市商业局、新余烟草分公司“关于

 卷烟交接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49)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商业局

 “关于烟草业务从副食品公司移交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52)

江西省烟草公司关于组建江西省新余市烟草专卖局、江西省烟草公司新余分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5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	(156)
新余烟草分公司《职工奖惩办法》.....	(159)
编后记.....	(168)

概 述